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

聯絡方式：卯股 陳炳煌 07-2358855 轉 305 或 121

傳真：07-236831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署 103 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 110274 號義務人甲頂工程有限公司案件，應送達與義務人之廢止分期暨限期履行文書 2 份，公告黏貼本分署公告欄，該文書乙份由卯股書記官保管，義務人得隨時向本分署卯股書記官領取。

依據：■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(依申請，國內公示送達)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卯股書記官陳炳煌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9 日